

#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建大党发〔2017〕69号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全面从严治 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全面从严治  
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7年12月19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

#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 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13号）要求，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检查、督促全校各级党组织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刻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管党治党各项工作，认真对照检查，狠抓整改措施落地见效，着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切实推动“十三五”规划任务落地见效，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具有鲜明建筑特色的高水平、开放式、创新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整治重点

（一）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重点整治主体责任缺失，对发现的问题不敢揭短亮丑，以及对落实巡视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监督发

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确保以考核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结合监督执纪工作考核，重点自查自纠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结合纪律处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处分决定未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问题。结合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专项检查，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依规及时流转信访举报件，切实纠正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甚至拖延、积压的问题。（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二）“三重一大”制度建设和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集体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不健全、决策事项范围和决策权限不清晰、决策程序不规范、决策记录不完整的问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力，重大事项不经集体讨论研究，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或以专题会、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党委会有名无实的问题；二级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不上党政联席会，由少数人说了算的问题。（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三）巡视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各项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巡视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督查发现问题要认真梳理，举一反三，确保整改有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置若罔闻、屡教不改或整改不到位、以消极心态应付整改工作

的，要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各巡视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四）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专项整治。重点纠正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深不细的问题；党的组织建设不规范，党组织设置和调整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支部活动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不到位的问题；按照《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对照检查纠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力的问题；按照《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要求，重点整治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要细化措施，建章立制，加强管理。（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情况；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重点纠正《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贯彻落实不力的情况。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问题，抓住细节，查清问题，狠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特别是对党的十九大后新

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六）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整顿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坚决杜绝开办的企业经营范围与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高度关联的情况。严肃查处违规兼职、公私不分，甚至是利益输送的问题。（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七）个人有关事项申报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市委组织部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情况，以及干部选任“凡提四必”落实情况，对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漏报瞒报的，要核查到底，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八）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违规因私出国（境）等问题。党委组织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审批、把关。（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九）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规规避职数限制、变相提拔使用干部、“带病提拔”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违规选人用人背后的腐败问题。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关于实施《条例》的办法，认真落实干部选任“四项监督制度”和“凡提四必”等各项规定要求，严把干部选任政治关、能力关、作风关、程序关，提升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十）持续深入推进“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整治。重点纠正在学校“两高布局”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卓越管理行动、资源配置改革、学风教风建设等“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实中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问题，重点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行为。（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十一）校办企业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梳理学校投资办企业情况，自查自纠违规办企业问题，彻底解决企业层级多、权属关系不清等问题。资产公司要以此为契机，按照《公司法》进行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强企业党建工作，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公司党委）

（十二）招标投标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加大对项目资金，特别是财政性资金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项目和工程不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违规邀标或比价方式外包，拆分项目和工程规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规划与基建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财务处）

### 三、工作要求

(一) 全面自查自纠。各牵头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能立行立改的，在 2018 年春节前要整改到位；需要长期坚持的，要结合实际建章立制，堵塞漏洞，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各牵头单位和部门将自查整改报告报纪委办公室。

(二) 切实落实整改。各牵头单位和部门要把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的要求贯穿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强化源头治理。

(三) 强化检查问责。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学校党委将专项整治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发现有问题不查、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将从严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

附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建中 张爱林

副组长：汪 苏 李维平 张启鸿 张大玉 李爱群  
吕晨飞 黄京红

成 员：白 莽 孙景仙 高春花 孙文贤 杨 光  
周 春 刘 蔚 赵晓红 祖维中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

主 任：黄京红

副主任：高春花